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確認函件及可予披露交易完成

謹此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確認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新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確認(i)十六個項目的其中十二個已達成完成B的先決條件；(ii)悉數償付經修訂總代價；及(iii)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 僅供識別

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收購協議(如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達成，而完成於同日發生。於完成後，新買方已支付及賣方已收取合共人民幣37,100,000元(相當於約46,004,000港元)，而本公司(經新買方促使)已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4,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代價。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Paul Lincoln Heffner)；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